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1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172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8704.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0.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期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川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个月	2.60%或3.70%	保本浮动收益
2		结构性存款	19000	3个月	2.60%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3		协定性存款	1000	可随时支取	1.75%	保本保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61.66	6个月	3.55%	保本浮动收益
5		协定性存款	500	可随时支取	1.265%	保本保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4500	91天	2.90%	保本浮动收益
7		协定性存款	500	可随时支取	1.30%	保本保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92天	1.35-4.00%	保本浮动收益
9		步步生金8688理财计划	2900	90天	2.60%	保本浮动收益
10		协定性存款	686.860356	可随时支取	1.725%	保本保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234.01925	90天	3.90%	保本保收益
12		协定性存款	1000	可随时支取	1.30%	保本保息

注:由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发生变化。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8 月9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 年8 月21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同时做修订,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19/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19 年9 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9 年 9月 2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街1号”变更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	新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街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等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超过本款规定上述任一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新增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若本章程中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符,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常州亿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城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2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4月26日	4.00%	160.04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5月9日	4.19%	209.42
常州亿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7日	4.19%	52.39
常州亿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5月23日	3.42%	170.88
常州亿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3日	3.20%	55.23
常州亿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4.15%	82.91
常州亿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版本号2019.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5月21日	4.20%	84.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	4.05%
常州亿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11月20日	2.90%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6亿元,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